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16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111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11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376550000A_1100216368_ATTACH1.ods、376550000A_1100216368_ATTACH2.ods、376550000A_1100216368_ATTACH3.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請貴校就班別彙整，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子檔併請e-mail：

110/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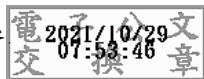


1100003742

u9112011@hlc.edu.tw)，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逕洽
教育部吳侖其小姐，電話(02)7736-5543。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